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

（五）刘同富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临2020-041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当日公司临2020-04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临2020-0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20—04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的闲置房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即5,537.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转让尚未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公开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的闲置房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即5,537.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房产出售尚无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该闲置房产进行了专项评估。该房产的抵押事项，公司将与抵押权人、交易对象共同协商，需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出售房产，或者解除房产质押手续后出售。本次转让尚需取得上级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

二、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将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拥有的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房地产（以下简称“目标房产”），包括：地上建筑面积7,84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无证），土地使用权750.66平方米，账面原值36,657,194.53元，截止2020年4月30日的账面净值14,935,624.09元。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1、产权证登记情况

土地使用权1宗，权证号：沈阳国用(2012)第SH01018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本公司，座落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地号021500615，图号为花园街：19，地类用途为公建，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2044年9月5日，使用权面积750.66m2。

地上建筑物为1栋8层混合结构办公楼，权证号：沈房权证沈河字第53796号，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本公司，房屋坐落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产别为股份制企业房产，房屋幢号为38号，结构为混合，房屋总层数8层，建筑面积7,84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其他。

地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主要为地下停车库。

2、他项权利限制状况

交易标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目前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利人为华夏银行沈阳南湖支行，抵押金额4,3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8年5月7日起至2021年4月8日止。

除上诉质押状态外，目标房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B16-0014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部分房地产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5,537.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叁拾柒万元整)。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即5,537.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目标房产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1、本次房产出售尚无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该房产的抵押事项，公司将与抵押权人、交易对象共同协商，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出售房产，或者解除房产质押手续后出售。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最终成交的结果确定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授权经管层全权办理本次房产出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闲置房产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里38号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20—04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的闲置房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即5,537.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房产出售尚无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该闲置房产进行了专项评估。该房产的抵押事项，公司将与抵押权人、交易对象共同协商，需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出售房产，或者解除房产质押手续后出售。本次转让尚需取得上级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

二、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将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拥有的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房地产（以下简称“目标房产”），包括：地上建筑面积7,84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无证），土地使用权750.66平方米，账面原值36,657,194.53元，截止2020年4月30日的账面净值14,935,624.09元。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1、产权证登记情况

土地使用权1宗，权证号：沈阳国用(2012)第SH01018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本公司，座落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地号021500615，图号为花园街：19，地类用途为公建，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2044年9月5日，使用权面积750.66m2。

地上建筑物为1栋8层混合结构办公楼，权证号：沈房权证沈河字第53796号，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本公司，房屋坐落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产别为股份制企业房产，房屋幢号为38号，结构为混合，房屋总层数8层，建筑面积7,84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其他。

地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主要为地下停车库。

2、他项权利限制状况

交易标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目前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利人为华夏银行沈阳南湖支行，抵押金额4,3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8年5月7日起至2021年4月8日止。

除上诉质押状态外，目标房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B16-0014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部分房地产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5,537.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叁拾柒万元整)。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即5,537.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目标房产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1、本次房产出售尚无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该房产的抵押事项，公司将与抵押权人、交易对象共同协商，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出售房产，或者解除房产质押手续后出售。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最终成交的结果确定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授权经管层全权办理本次房产出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闲置房产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里38号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日（周五）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周五）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建平董事长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356,172,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81,244,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7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4,928,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34,150,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9,221,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8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4,928,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94%。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审议《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1,379,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8%；反对2,035,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93%；弃权7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8%。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379,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8%；反对2,035,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93%；弃权7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8%。

2.00审议《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7,7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13%；反对5,654,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149%；弃权7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8%。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7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13%；反对5,654,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49%；弃权7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8%。

3.00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3,088,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5%；反对1,0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088,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5%；反对1,0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0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065,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372,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7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表决结果，陈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042,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71%；反对372,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0%；弃权7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王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其股东决定增加经营范围，现已完成变更登记，今日领取了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前：

塑料光纤、光缆、跳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二、经营范围变更后：

塑料光纤、光缆、跳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产品测试、质量分析；技术咨询；设备及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5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公司已归还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00万元 - 26,000.00万元	盈利:15,952.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72%-62.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68元/股 - 0.4958元/股	盈利:0.304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千方百计保障原材料供应，有效稳定了生产和销售，受部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涨的影响等因素，公司业绩实现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4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序号	分地区	分行业	第二季度中标项目数量（个）	第二季度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同期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中标尚未签合同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国内	建造工程项目	45	457,756	61	837,206	962,840	-13.05	128,567
2		设计咨询	12	833	14	871	404	115.59	600
3	国外	建造工程项目	1	17,236	3	117,784	29,346	301.36	95,580
4		设计咨询	0	0	0	0	0	不适用	0
合计			58	475,825	78	955,861	992,590	-3.70	224,747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2020-024）。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2020-024）。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积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同时也为促进地方产业发展，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与具有丰富经验专业管理公司合作设立新公司，共同投资樟帮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占30%股份（参股）。

设立新公司交易合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新公司相关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根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仁和药业”）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增强公司传统医药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经济效益，同时确保公司生产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及社会公众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

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
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	江西明月仁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50万吨（其中一期年产30万吨）矿泉水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	总投资50,000万元左右，其中一期投资34,508.00万元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新建集中药前处理、中药打粉、中药提取、技术研发及销售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项目	32,158.00万元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

实施主体:江西明月仁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江西省宜春市明月山温汤镇仙巩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总占地面积376.62亩，项目一期用地面积208.60亩。建设矿泉水生产线4条，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门楼、牌楼等建筑物，建筑面积72,854.13m2；购置水处理设备、灌装设备、制瓶设备、制盖生产线、检验、化验设备、运输设备等173台（套）；同时建设配套的饮水管道、给水、供电和环保设施。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50,000.00万元，项目一期投资预计为34,508.00万元。一期投资其中:工程费用26,896.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75.75万元。工程费用26,896.86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5,153.28万元，配套基础设施费用2,042.58万元，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19,701.00万元。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分期投入，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项目审批进展:本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并已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

实施主体: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江西省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医药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是一项集中药前处理、中药打粉、中药提取、技术研发及销售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项目年建设规模为:（1）中药前处理年处理中药材13,300吨;（2）中药打粉生产线年处理量为1,100吨;（3）中药提取年提取中药材7,000吨（水提）;（4）中药提取年提取中药材3,000吨(醇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中药提取车间1（约8,640m2）、中药提取车间2（约14,400m2）、前处理车间1（约8,280m2）、前处理车间2（约11,316m2）、成品仓库1（约6,750m2）、成品仓库2（约11,316m2）、原料仓库（约5,400m2）、试剂库（约180m2）、职工宿舍楼（约3,600m2）、食堂（约500m2）、办公质检楼（约3,300m2）、动力中心（含锅炉、配电、压缩空气等）（约1,500m2）、消防泵房（约60m2）、门卫（约50m2）以及配套的罐区、环保、道路等设施。建筑占地面积为26,774m2，建筑面积为75,292m2。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报批总投资32,158.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1,634.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24.00万元。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分期投入，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项目审批进展:本项目已完成工信局备案，环评批复正在按办理中。

项目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三、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一期）

企业名称:江西明月仁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温汤镇温泉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梅强

注册资本:3,8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保健饮料、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天然矿泉水）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普通货运;物业租赁;生物工程技术、机电产品、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物资仓储（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旅游服务;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仁和明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95.00	60.00%
江西明月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	40.00%

（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

企业名称: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江西省樟树市葛玄路6号

法定代表人:康志华

注册资本:13,1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洗剂、合剂、糖浆剂、软胶囊剂、煎膏剂、乳膏剂、栓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经营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一期）

1、有助于满足市场对富硒矿泉水产品的需求

硒是一种维持人体正常机能不可缺少的微量元素。现代科学研究证明，硒具有抗氧化、增强人体免疫力、有效清除人体有害垃圾、促进人体健康、延缓衰老之功效。缺硒人群会导致心血管疾病、高血压、肝病、近视、哮喘、肿瘤、癌症等发生，而世界上有40多个国家缺硒，我国大部分地区缺硒，缺硒省份众多，缺硒人口较多，特别是东南沿海一带严重缺硒。缺硒已严重威胁我国国民的身体健康。明月山下的温汤温泉，含硒等27种对人体有益的纯天然矿物精华及微量元素，是富硒天然珍贵矿泉水，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市场对富硒矿泉水产品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筹建天然矿泉水项目，拟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采用科学的管理方式，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经济效益，使企业逐步发展壮大。

（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

1、提升公司中药前处理与提取能力

本项目实施前，仁和药业各子公司产品生产由各自进行中药的前处理与提取，由于各子公司规模大小不一，前处理与提取能力各有不同。尽管各子公司下游产品需求量较大，但受到前端提取与前处理能力不足的影响，可能出现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本项目通过整合部分前端提取与前处理产能，实现规模化高效生产，生产的浸膏、药粉等可对下游原辅料的不足进行补充，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

2、提升中药前处理与提取的环保属性

中药前处理的过程伴随着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的产生，随着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更应当充分重视中药前处理与提取过程中的环保情况。本次仁和药业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将对仁和药业各子公司的部分前处理产能进行整合，统一管理，改进工艺，升级设备，扩大规模，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可对前处理与提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进行统一管理，增加环保投入，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开拓大健康领域产品线，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中药前处理以及提取效率，提升公司环保属性。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生产的矿泉水面向省内外销售，同类产品竞争激烈，如何扩大产品销售，是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面临最大的风险。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仁和药业下属生产型子公司自用，其生产会受到下游产品销售的影响。

2、原材料风险。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矿泉水、PET、HDPE、PC桶等，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相关原材料的供应价格、供应量的稳定性将项目生产造成影响。

3、政策风险。随着环境保护力度的较大，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在风景名胜区建设工业项目，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4、环保风险。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以及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运营期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加工、运输机械噪声以及一定量固体废料和液体废水对周围的水资源、自然环境等产生的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环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3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7,448,9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724,475.50元，转增70,979,5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8,428,53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3	2020/7/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仁昌、陆小健、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吴迪增、沈安彬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